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
電話：753-1827

電子郵件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429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需求及薦送表（國小）、114年度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需求及薦送表（國高中）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429630_ATTACH1.xlsx、376470000A_1130429630_ATTACH2.ods）

主旨：教育部114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提報貴校教師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3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31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請評估貴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(包含特殊教育)，規劃提報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予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- 三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(以下簡稱師培大學)於114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國小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、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。
- 四、另查113學年度國中教師專長授課比率，整體而言以地球科學、表演藝術、家政、童軍、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及健康

3



教育等科目尚待提升。請貴校就專長授課比率較低之科目，務必務實提報。

五、請貴校就班別彙整，於113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ODT檔寄至qqww75330@chc.edu.tw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如有疑問請洽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林怡吟小姐，電話（04）753-1827。

六、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24/11/08
11:30:58
換章

裝

訂

線